

开封市建筑节能施工企业行业自律公约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开封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开封市人民政府 37 号令）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强化建筑节能行业自律意识，规范建筑节能市场行为，维护建筑节能行业的整体利益，确保建筑节能工程质量，杜绝恶性竞争，促进我市建筑节能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根据广大会员的意愿，本着“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自律公约。

一、公约成员单位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履行行业自律义务，促进建筑节能行业的信用体系建设。

二、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不出借建筑节能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有关资格和岗位证书等，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建筑节能市场秩序。

三、坚决抵制低于成本价竞标，反对盲目压价、相互杀价、恶意抬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以签订阴阳合同和合同外让利、串标、回扣等方式承揽工程。

四、坚决执行建筑节能行业自律指导价格，外墙外保温 EPS 板薄抹灰系统按实做面积：75 元/m²（其中包括：5 公分 EPS 板、粘结砂浆、网格布、锚栓、抹面砂浆、施工配合、检测费及税后利润等），价格下浮不超过 5%为宜。其它外墙外保温体系作法可比照商定。

五、不偷工、不减料、不以次充好，不使用不合格的和未经市住建局登记备案的保温材料、产品和构配件；不欺不诈，不损害业主的利益，严把施工质量关，确保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符

合国家相关标准。

六、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之规定，不弄虚作假，开工前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外墙外保温施工方案；岗前进行具体的技术交底，对从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企业综合管理水平。

七、积极践行绿色施工，以保护环境为己责、文明施工为己任。积极应用外墙外保温成套技术体系及产品。

八、保证遵守《开封市建筑节能施工行业自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各项管理条款内容，强化自律行为，自尊、自重、自爱、自强，言行必果，维护建筑节能施工企业行业自律公约信誉。

九、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向不正当竞争行为作斗争。凡发现有违反本公约行为的举报，调查属实，均视为全体签约单位共同举报之行为，必要时请求开封市建筑节能协会建议政府有关部门按法律法规处理。

签约单位名称：（按签约顺序排名）

- 1、柏斯特（郑州）建材有限公司
- 2、开封新世纪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 3、开封金昌润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 4、开封圣德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 5、开封市阳光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 6、郑州华晨外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 7、河南贸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外墙保温分公司
- 8、河南华宇顺达建筑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9、开封市凯鸿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 10、开封市宏光保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 11、河南华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2、开封大兴宏光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 13、河南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4、开封市翌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 15、开封华扬新型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 16、河南高科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 17、河南省新盛建筑节能装饰有限公司
- 18、河南新东风墙体保温有限公司
- 19、河南裕景科技有限公司
- 20、开封市国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1、河南建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2、河南中城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23、河南安信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 24、开封市东方建筑有限公司
- 25、河南兴隆建筑工程公司
- 26、开封市威凯涂装有限公司
- 27、河南永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8、开封思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9、河南省棕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30、河南富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业自律检查执行小组宣誓誓言

我愿意为全市建筑节能施工行业自律公约管理制度建设服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管理原则；坚守自重、自爱、自信、自强的诚信理念，遵守《行业自律实施管理办法》的规定，维护建筑节能施工行业的整体利益。

我保证在检查中，不偏不依，不袒不护、公正评价、坚持原则、勇于承当、敢于批评、遵守纪律、保守秘密、言行一致、恪守誓言，为树立行业优良形象，提高节能工程质量，我将全力以赴，努力工作。

宣誓人：

开封市建筑节能协会文件

汴建节协 [2013]1 号

开封市建筑节能协会关于印发《开封市建筑节能施工行业自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落实执行《开封市建筑节能施工企业行业自律公约》，强化全市建筑节能行业自律意识，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我市建筑节能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确保建筑节能工程质量稳步提高，特制定本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若有问题，请于开封市建筑节能协会秘书处联系。

附件：1、开封市建筑节能施工行业自律管理办法

2、开封市建筑节能施工行业自律工程质量评分标准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开封市建筑节能施工行业自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开封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开封市人民政府 37 号令）、《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强化行业自律意识，遏制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我市建筑节能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确保建筑节能工程质量，执行《开封市建筑节能施工企业行业自律公约》（以下简称《行业自律公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施工活动的有关行为均适用于本办法，包括《行业自律公约》的签约会员单位及外地在汴施工企业和个人。

第三条 建筑节能行业自律管理应强化群策、群力、群律、群治的主导思想；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管理原则；会员签约单位（个人）应强化自重、自爱、自信、自强的诚信理念；视信誉为生命，言行一致，遵守职业道德、恪守信用、以诚为本、守法经营，维护建筑节能施工行业的整体利益。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行业自律公约签约单位应缴纳信誉保证金，用于行业自律检查活动、处罚性信息公示等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支出。信誉保证金设立专门帐户，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各个人不得挪为它用。

信誉保证金缴纳：一级外墙外保温施工企业 4 万元；二级外墙外保温施工企业 3 万元；三级外墙外保温施工企业 2 万元。

当本企业信誉保证金不足缴纳标准 50% 时，应足额补齐；企业注消或异地企业离汴时，返还其余信誉保证金。

第五条 成立开封市建筑节能行业自律检查执行小组（以下简称：自律执行小组），小组成员 5~7 人，在签约会员单位中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一年。

自律执行小组的职责：

- 1、组织全市建筑节能施工行业自律公约执行检查活动；
- 2、决定施工行业自律公约执行检查处理意见；
- 3、负责管理施工行业自律信誉保证金，并向签约单位如实公布信誉保证金使用情况；自律执行小组向下届自律执行小组交接信誉保证金帐目，并符合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要求；
- 4、书面总结任期工作、经验、建议和信誉保证金管理使用情况等。

自律执行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开封市建筑节能协会秘书处，负责管理施工行业自律监督检查的日常事宜。

第六条 建筑节能施工行业自律检查活动每年定期进行两次，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不定期检查根据违约行为举报和实际工作需要，由自律执行小组适时决定。

第七条 建立建筑节能施工行业信誉等级制度。信誉等级分甲、乙、丙三个级别，根据建筑节能施工行业自律检查结果，每年评定一次，由开封市建筑节能协会颁发《开封市建筑节能行业信誉等级证书》，作为企业承接工程时的诚信度证明文件，同时向

社会公布。

甲级信誉建筑节能施工企业：行业自律检查一年内评定均为优档次，为最高信誉等级；

乙级信誉建筑节能施工企业：行业自律检查一年内，评定为良及其以上档次，或有一次评定差档次其余为良及其以上档次，为普通信誉等级；

丙级信誉建筑节能施工企业：行业自律检查一年内有一次及其以上评定为差档次，为较低信誉等级。

第三章 自律责任

第八条 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施工企业应获得资质证书并在相应的资质范围内承接工程。

第九条 不出借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施工企业资质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接工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建筑节能市场秩序。

第十条 不低于合理成本价竞标，不得盲目压低压价、恶意抬价，不以签订阴阳合同和合同外让利、回扣、串标等方式承揽工程。

第十一条 现阶段建筑节能行业自律指导价格：外墙外保温 EPS 板薄抹灰系统按实做面积：75 元/m²（其中包括：5 公分 EPS 板、粘结砂浆、网格布、锚栓、抹面砂浆、施工配合、检测费及税后利润等），价格下浮不超过 5%为宜。其它外墙外保温体系作法可比照商定。

随着市场行情的变化，我市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行业自律指

导价格将会适时调整，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不使用不合格和未经市住建局登记备案的保温材料、产品和构配件，不欺不诈，不损害建设业主利益，严把施工质量关，保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 JGJ144-2004《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之规定，开工前，认真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外墙外保温施工方案；作业前，进行有效的技术交底，对从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建筑节能工程质量。

第十四条 使用《河南省建设新产品技术试点推广证书》推荐的技术和材料，应按其规定只能用于试点工程，施工单位应先期制定施工方案，经市级专家论证，报市住建局批准后，方可在建筑节能工程上使用，不经批准，外墙外保温施工企业不得直接在建筑节能工程上擅自使用推荐试点类技术和材料。

第十五条 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从外墙外保温工程开工之日起到节能建筑认定之日止，施工企业应全过程悬挂《开封市建筑节能行业自律现场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外墙保温施工单位名称、监理单位名称、采用的保温技术体系名称、使用的有关材料名称、生产厂商、登记证书编号、施工企业的信誉等级。（附：《开封市建筑节能行业自律现场公示牌》样版）

第十六条 承包建筑节能外墙保温工程，应先签订《开封市建筑节能外墙保温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并报开封市建筑节能协会备案，凡备案合同，由开封市建筑节能协会加盖《开封市建筑节能

能行业自律备案专用章》，作为行业自律检查的材料之一。

第十七条 建筑节能外墙保温工程开工前，外墙保温施工企业必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科学、详细、具有针对性的建筑节能外墙保温工程施工方案，报开封市建筑节能协会备案，加盖《开封市建筑节能行业自律备案专用章》之后，按规定经监理（建设）审批后，施工单位才能开始施工；施工必须按照备案后的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方案进行，并作为行业自律检查的材料之一。

第十八条 积极践行绿色施工，以保护环境为已责、文明施工为已任，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积极采用外墙外保温成套技术体系及产品。

第四章 自律处罚

第十九条 公约成员及本行业从业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由市建筑节能协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必要时建议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一）情节轻微的，下发整改意见，责令改正，并通报给建设和监理单位监督落实；

（二）对存在严重质量隐患或行业自律检查评定为差等级的，责令改正，通报给建设和监理单位监督落实；

取消其本年度行业先进企业及个人的参评资格；

（三）对一年内两次及其以上检查评定为差等级的，降低企业一个档次信誉等级；

行业自律检查评分排序最后三名企业，承担用于检查和媒体

公示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并从其企业自律信誉保证金内扣除。

第二十条 本公约签约单位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建筑节能行业的监督批评，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应积极向市建筑节能协会进行举报，情况属实，调查结果向社会公示，被举报单位应承担用于媒体公示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并从其企业自律信誉保证金内扣除。

情节严重的建议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开封市建筑节能协会秘书处负责受理来电来访，并承诺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电话：0378—3932229，电子邮箱：kfsjzjnxh@sina.com，地址：开封市迎宾路2号（市住建局院内）。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内容如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不符，从国家之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自2013年1月22日公布施行。

附件：

开封市建筑节能施工行业自律现场公示牌

工程名称					
外墙保温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使用外墙外保温技术体系名称				备案编号	
使用节能材料情况	使用材料		生产厂商		备案编号
	粘结材料				
	保温材料	外墙			
		楼梯间			
		不采暖空间顶板			
		防火隔离带			
	网 格 布				
	锚 固 件				
	抹面材料				
	饰面材料				
节能施工行业信誉等级					

注：本公示牌规格 100cm×70cm，从外墙外保温施工之日到节能认定止，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悬挂。

附件：2

开封市建筑节能施工行业自律 检查工程质量评分标准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建筑节能施工行业自律行为，促进我市建筑节能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确保建筑节能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制定本办法。

1.0.2 本办法适用于建筑节能施工行业自律检查及施工企业建筑节能工程自查、管理和运行等综合能力评价。

1.0.3 本办法依据《外墙外保温技术规程》（JGJ144-2004）、《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开封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开封市人民政府第37号令）、《开封市建筑节能施工行业自律管理办法》、《开封市建筑节能施工企业行业自律公约》有关要求制定。

1.0.4 对施工企业外墙外保温工程质量进行综合评价时，除应执行本办法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政策和文件规定。

2 术 语

2.0.1 外墙保温系统

由保温层、保护层和固定材料（胶粘剂、锚固件等）构成并适用于安装在外墙外表面的非承重保温构造总称。

2.0.2 基层

外保温系统所依附的外墙。

2.0.3 保温层

有保温材料组成，在外保温系统中起保温作用的构造层。

2.0.4 抹面层

抹在保温层上，中间加有增强网，保护保温层，并起防裂、防水和抗冲击作用的构造层。

2.0.5 饰面层

外保温系统的外装饰层。

2.0.6 保护层

抹面层和饰面层的总称。

3 评价内容

3.0.1 外墙外保温施工行业自律检查工程质量评价的内容包括三项：施工前期控制项、施工质量控制项和加分项。

3.0.2 施工前期控制项包括 9 个分项，占 20 分；施工质量控制项包括 20 个分项，占 80 分；加分项包括 2 个分项，另加 5 分。（详见附录 A）

3.0.3 为推广应用外墙外保温技术体系和绿色施工，加分项里包括：使用配套材料的外墙外保温技术体系，推行绿色施工，采用“四节一环保”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两项内容。

4 评价办法

4.0.1 外墙外保温施工行业自律检查工程质量评分办法应符合下列原则：

1. 评分满分分值为 100 分（不含加分项）；各项实得分：为各相应评分表中各评分项目应得分减去扣减分；实得总分：为相

应评分表中各评分项目实得分之和。

2. 分项评分项目的实得分不应采用负值，扣减分之和不应超过该评分项目应得分分值。

3. 分项评分的实得分应按下列公式换算：有缺项的实得总分=可评项目的实得分之和/参评项之和 $\times 100\%$ +加分项得分；无缺项的实得总分=各项实得分之和+加分项得分。

4. 工程的实得分最后汇总（详见附录 B），应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企业的最终得分。

5 评价等级

5.0.1 外墙外保温施工行业自律检查工程质量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差三个等级。

5.0.2 外墙外保温施工行业自律检查工程质量等级划分按下表核定：

评价等级	实得总数
优	实得总数 ≥ 85
良	$60 \leq \text{实得总数} < 85$
差	实得总数 < 60

附录：A

开封市建筑节能施工行业自律工程质量评分标准（EPS 薄抹灰系统）

工程名称：

节能施工单位：

项目	内容序号	评分分项	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施工前期控制项 (20分)	1	资质文件	无资质文件,扣0.5分;复印件未盖红公章,扣0.5分;	查阅资料	1		
	2	施工合同	未用协会格式合同,扣1分;合同未备案,扣3分;	查阅资料	4		
	3	施工方案	未在协会备案,扣3分;与实际工程不相符,扣1分;内容不完整,扣1分;无监理审批,扣1分;	查阅资料	6		
	4	三级技术交底	三级交底不详细,扣0.5分;无交底人接底人签字,扣0.5分;	查阅资料	1		
	5	原材料登记证书	无登记证书或未加盖销售单位压数公章(红章),扣1分;登记证书上未注明使用工程名称,扣0.5分;原材料登记证书未注明使用数量,扣0.5分;	查看登记证书	2		
	6	材料质量证明文件	无合格证书,扣1分;无型式检验报告,扣0.5分;无使用说明书,扣0.5分;	查阅资料	2		
	7	样板间	未经市质监站或建设四方验收,扣0.5分;经验收,未同意下道工序擅自施工,扣0.5分;	查阅资料	1		
	8	省厅试点推广产品	试点工程施工方案未经市级专家论证,扣1分;未经市住建局审批,扣1分;	查阅资料	2		
	9	行业自律现场公示	施工现场未设置节能行业自律公示牌,扣0.5分;公示信息不完整,扣0.5分;	查看现场	1		
施工质量控制项 (80分)	10	原材料见证取样	见证取样报告不齐全或不合格,缺一种材料,扣1分;	查看见证取样报告	5		
	11	原材料检验批次	有一种材料未按施工进度即时送检,扣1分;	查阅见证取样报告	5		
	12	基层处理	不符合基层处理要求的,扣0.5分;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监理未审批的,扣0.5	查阅施工资料	1		

			分；				
13	保温材料规格、型号及外观尺寸	容重未达到设计要求，扣1分；EPS 板点燃离火不自熄，扣1分；EPS 板厚度与设计不符，扣2分；外观尺寸超过标准允许偏差值，扣1分；	观察、尺检、现场点燃、检查证明文件	5			
14	EPS 板粘贴及板缝处理	发现竖缝未错缝，扣1分；发现墙角拐角处未交错互锁，扣1分；发现门窗洞口处未切割成刀把型，扣1分；发现接缝到拐角处 $\leq 200\text{mm}$ ，扣1分；发现板缝大于 2mm 或未处理，扣1分；	现场抽检	5			
15	保温板（层）粘结面积	现场手扒检查或现场查看工人操作，每块板有效粘贴面积达不到40%，扣2分；粘结砂浆平均厚度 $< 10\text{mm}$ ，扣1分；	现场抽查	3			
16	防火隔离带	容重达不到标准要求，扣0.5分；未达到每层设置，扣0.5分；未全面积粘贴，扣0.5分；防火带未闭合，扣0.5分；未采取锚固措施，扣0.5分；未和建筑外墙保温同步施工，扣0.5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3			
17	拉伸粘结强度	现场手扒检查破坏界面不在板内，扣2分；基层与粘结砂浆现场检测不合格，扣1分；粘结砂浆与 EPS 板粘结现场检测不合格，扣1分；基层与粘结砂浆未检测进行下道工序，扣1分；粘结砂浆与 EPS 板未检测进行下道工序，扣1分；	现场手扒检查、查看拉拔试验检测报告	6			
18	粘贴 EPS 板平整度及阴阳角	阴阳角方正 $> 4\text{mm}$ ，扣1分；EPS 板表面平整度 $> 4\text{mm}$ ，扣1分；立面垂直度 $> 4\text{mm}$ ，扣1分；	现场抽查 现场查看	3			
19	网格布粘贴	搭接长度不够，扣1分；勒脚端头与墙体未作防水处理，扣1分；	现场抽检	2			
20	网格布翻包	各种洞口、勒脚、沉降缝、女儿墙、端头未做翻包处理，扣2分；	现场抽检	2			
21	加强网铺设	阴阳角未做加强网，扣1分；门窗洞口四周未作加强网，扣1分，首层（地面以上3米）未作加强网，扣1分；	现场抽检	3			
22	锚固件安装	每块板且每平方米少于4个，扣0.5分；有效锚固深度 $< 25\text{mm}$ 或锚固件松动不牢，扣0.5分；锚栓钉帽破坏 EPS 板表面，扣0.5分；锚固未作现场检测或不	现场抽检 查看资料	2			

			合格进行下道工序，扣0.5分；				
	23	抹面层施工	二层及其以上保护层厚度 < 3mm，扣2分；首层抹面层厚度不足4-6mm，扣2分；有破坏性裂缝，扣2分；有破损，扣2分；阴阳角不方正，扣1分；线条不顺直，扣1分；保温板超过三层未抹面遮蔽，扣1分；	现场检查	12		
	24	外墙饰面（涂料）	饰面层平整度 > 4mm，扣1分；阴阳角偏差 > 4mm，扣1分；线条不顺直，扣1分；有破坏性裂缝，扣1分；有破损剥落，扣1分；	查看现场及测量	5		
	25	热桥部位	勒脚、女儿墙、凸窗部位、门窗口四周墙体、阳台、空调板、装饰条、挑沿、外墙柱、檐口等以上各部位发现有一处未做保温处理，扣1分；	查看现场	8		
	26	抗冲击试验	未做抗冲击试验，扣1分；抗冲击试验不合格，扣1分；	查看现场及资料，按压检查	2		
	27	楼梯间隔墙	与外墙不同材料时，材料无登记备案证书，扣0.5分，无见证取样报告，扣0.5分；保温厚度不够，扣0.5分；材料不合格，扣0.5分。不做保温，扣2分。采用其它保温措施比照执行；	现场查看	2		
	28	地下室顶板	与外墙不同材料时，材料无登记备案证书，扣0.5；无见证取样报告，扣0.5分；保温厚度不够，扣0.5分；材料不合格，扣0.5分。不做保温，扣2分。采用其它保温措施比照执行；	现场查看	2		
	29	隐蔽工程和施工日志	无基层处理隐蔽记录，扣0.5分；无粘贴EPS板隐蔽记录扣0.5分；无锚栓隐蔽记录，扣0.5分；无网格布隐蔽记录，扣0.5分；无抹面层隐蔽记录，扣0.5分；监理未签字，扣0.5分，无施工日志或记录不完整，扣1分；	查阅施工资料及监理签字盖章	4		
加分项	1	使用外墙外保温体系	使用登记备案的外墙外保温技术体系，加1分；使用规定的配套材料，加1分；	查阅资料检查现场	3		

(5分)			有耐候性检测报告，加1分；				
	2	绿色施工	有绿色施工方案，加1分；有实施管理的资料和管理文件，加1分；	查阅资料 检查现场	2		
总分合计：					105		
检 查 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注：各分项扣分不应出现负值，应得分扣完为止。

附录：B

开封市建筑节能施工行业自律工程 质量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节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 程 质 量 评 分 汇 总	序号	1	2	3	4	5	6	7
	评分结果							
	去掉一个最高分	去掉一个最低分		平均分	加分	企业实得总分		
工 程 评 价 结 果	优：≥85		良：60≤实得总分数<85				差：<60	
	工程质量评价等级							
执行小组处理意见：								

组长签字：

检查时间：

开封市建筑节能协会文件

汴建节协[2013]2 号

关于加强推广应用外墙外保温 技术体系的通知

各开发、设计、监理、施工、节能材料生产会员单位：

根据原建设部《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JGJ144——2004）、《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建质〔2006〕192 号）、原河南省建设厅《河南省民用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豫建建〔2006〕184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节能技术体系重点推广应用管理办法》（豫建〔2009〕33 号）等规程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加强我市外墙保温技术体系质量监督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照《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的有关规定，建筑节能外墙保温工程应采用配套材料的外墙外保温技术体系，并应进行耐候性试验。从 2013 年 3 月 15 日起开发、设计、施工单位在建筑节能工程中，首先要优先采用取得省住建厅重点推广应用证书的外墙保温节能技术体系；在此之前设计、开工的工程，当选

用非系统体系组合材料时，使用单位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补做外墙外保温体系耐候性能试验检测，无耐候性能检测报告或检测不合格的，一律不得在建筑节能工程上使用。

二、设计单位应按照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外墙保温技术体系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对外墙外保温技术体系的整体性、耐久性等提出明确要求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载明。

三、建筑节能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外墙外保温技术体系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制定详细的专项施工技术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不应随意更换其系统材料组成，不应选用无耐候性能试验检测报告的外墙外保温材料和技术体系。

四、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的要求实施监理，制定监理实施细则，进行旁站监理。对采用外墙外保温技术体系的建筑节能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在外墙外保温技术体系组成材料进场时，应查验外墙外保温技术体系重点推广应用登记备案证明文件、对照登记内容查验各组成材料的生产厂商、品种、规格和耐候性能型式检测报告等，按有关要求抽样复验体系组成材料的性能指标，并做好查验及抽样复验的档案记录。

五、材料供应商应按照经省住建厅重点推广应用证书确认的外墙外保温技术体系内容，提供配套的组成材料，不应随意更换，并对其性能、质量负责，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外墙保温技术体系耐候性能检测报告。

六、各会员单位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从技术、材料、施工等

方面作好外墙外保温技术体系推广应用的准备工作。加强外墙外保温技术体系有关技术知识的培训，筛选成套的外墙外保温技术体系材料、组织科学的施工技术方案，以稳步提高我市建筑节能工程质量。

七、有关各方在确认现场制作样板间（件）时，应首先查验其外墙外保温技术系统体系耐候性能检测报告。

在组织建筑节能工程专项验收时，建设开发单位应重点查验外墙外保温技术体系登记备案证书、系统的耐候性能试验报告，对无外墙保温体系耐候性能试验报告的工程，不应通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